

第二屆超級大專盃全國橋藝大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 主 旨： 為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，讓橋友重溫往日大專盃情懷，且有機會與學弟妹同場切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 政大橋藝社
- 四、 贊 助 人： 林宏時 常務理事
- 五、 比賽地點： 初賽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31號B1)
決賽：政治大學 四維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 初賽(1)：114年07月26日(星期六)至114年07月27日(星期日)
初賽(2)：114年08月02日(星期六)至114年08月03日(星期日)
決 賽：114年08月09日(星期六)至114年08月10日(星期日)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fc8bzfuELSV66XWGA>

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，僅限於本賽事使用。

初賽分校友組、跨校組以及在學組進行，決賽分校友跨校組和在學組兩組進行。

校友組：(初賽1)以大專院校為報名單位，每隊成員應為該校畢業生、肄業生或在校生，每隊4至6人，每校可報多隊。隊名應含學校名，例如 淡江剛、 中興法、台大BTU等等。

跨校組：(初賽2)可跨校組隊報名，每隊最多包含三所學校，成員為各該校畢業生、肄業生或在校生，每隊4至6人。隊名應含學校名，如 台清交聯隊等等。

在學組：(初賽2)以大專院校和高中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每隊成員應為同校在校生，每隊4至6人，每校可報多隊。隊名應含學校名。

[註1] 各隊以代表學校或學校社團傳統名稱命名。

[註2] 目前暫時未定參賽隊數限制，歡迎各大專院校校友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
[註3] 已經報名參加校友組的學校(人員)不得參加跨校組。

[註4] 在學組可以報名2位U31校友。

[註5] 獲有榮譽學位或擔任學校老師可報名該校校友組。

八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07月18日中午12時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

1. 金額：

(1)校友組：每隊5,000元。橋藝協會已繳會費會員每人減免200元。

(2)跨校組：每隊7,500元。橋藝協會已繳會費會員每人減免200元。

(3)在學組：免費。須於報名截止前繳交保證金3,000元，於決賽結束後退款。

(在學生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，U31人員須檢附含出生年月日之證件，請將證明電子檔 email 至 ctcba886@gmail.com)

[註6] 有女子賽員三位(含)以上且初賽及決賽每位女子賽員均有出賽24+牌，免該隊報名費，費用於決賽結束後退款。

2. 繳費方式：

(1)親至本會辦公室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。

聯絡電話：02-27724583

(2)匯款：

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
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3. 繳費期限

(1)最晚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，採用匯款者，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。

(2)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，視同未報名。

4. 取消報名

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114年07月22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- 十、 比賽方式：
- 初賽(1)校友組- 依參賽隊數採分組循環或全場 SWISS 依名次共取六隊晉級決賽，其餘隊隊伍進入決賽副杯(校友跨校組)SWISS。
 - 初賽(2)跨校組- 依參賽隊數採分組循環或全場 SWISS 依名次共取兩隊晉級決賽，其餘隊隊伍進入決賽副杯(校友跨校組)SWISS。
- [註 7] 依各組隊伍數目，校友組和跨校組初賽共取 8 隊晉級決賽，其餘隊伍進入決賽副杯(校友跨校組)SWISS，各組晉級名額再報名截止後公布。
- 初賽(2)在學組- 依參賽隊數決定賽制取若干隊晉級決賽，其餘隊隊伍進入決賽副杯(在學組)SWISS。決賽賽制依參賽隊數決定並於報名截止後公布。

(註)本辦法比賽方式及獎勵是以總參數隊數 48 隊為基準，超過或不足 48 隊比賽方式及獎勵會有變動。

- 十一、 獎 勵：
- 決賽(A)校友跨校組- 八隊採單淘汰賽，第一名發給獎盃，以下名次給予獎金
 - 冠軍- 30,000 元
 - 亞軍- 15,000 元
 - 第三名- 8,000 元
 - 第五名- 4,000 元
 - 第七名- 3,000 元
 - 決賽(B)在學組- 決賽採淘汰賽，第一名發給獎盃，並依照晉級決賽隊伍數取前四名 或 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七名給予獎金，總獎金 30,000+元
 - SWISS 校友跨校組- 第一名發給獎盃，以下名次給予獎金
 - 冠軍- 10,000 元
 - 亞軍- 7,000 元
 - 第三名- 5,000 元
 - 第四名- 3,000 元
- SWISS 在學組- 依照參加隊數發給冠軍獎杯及名次獎金。
*SWISS 賽第二日的最後三場發給勝場獎金，每一場次 500 元。

十二、 其它未盡事宜，依照裁判當場宣佈為準。